

# 金融商品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知識訊息



## -共同篇-

### 目錄

投資連動債之解析： ..... 2

有效減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的方法 ..... 5



# 金融商品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法律知識訊息

## -共同篇-



### 投資連動債之解析：

(一) 民衆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連動債)，金融機構應提供之資料及責任為何？

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範之重點如下：

- \* 金融機構應先確認客戶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或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該商品之風險。
- \*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投資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先經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再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
- \* 就輔助客戶了解商品條款以及風險特性規定，金融機構應提供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內容包括商品基本資料、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商品風險揭露、費用收取、投資警語等資訊。金融機構應向客戶宣讀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之項目，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 金融機構於受託投資過程，若有隱匿風險或誤導投資人情事，致生損失，金融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金融機構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寄發書面或傳送





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並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上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客戶參考。

2. 民衆如欲查詢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structurednotes.tdcc.com.tw/](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查詢。
3.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應確實了解商品之特性及風險屬性
  - \* 特性：連動債，是結合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連結到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標的之高風險金融商品，名稱中雖有「債券」二字，但卻是一種可能損及本金的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定期存款完全不同，不屬於保守型或可預測現金收入的商品，為避免投資人誤解，應正名為「境外結構型商品」。
  - \* 風險屬性：有些境外結構型商品是百分之百保本，但仍然有提前贖回不保本或條件式保本的特性，有些則是部份保本，甚至完全不保本。而所謂保本，是指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倒閉情事時，到期可支付百分之百原幣本金，如投資期間發生發行機構倒閉情形，則投資人將可能有全額損失，所以您投資時須特別注意。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為可能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也可能類似於衍生性金融商





品，例如許多境外結構型商品雖然可以獲得和債券一樣固定配息，但是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及損失卻與債券大不相同，反而與選擇權契約較相似，屬於高風險的投資商品，所以不適合尋求債券替代商品的投資人。

#### 4. 投資前應慎重考量事項：

- \* 不了解的商品不要買：境外結構型商品本質上是一種複雜而且特殊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您必須確認自己是否具備足夠的金融專業知識，了解境外結構型商品的特性及潛在風險，並且要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是否有充分的能力去承擔境外結構型商品的風險，千萬不要購買自己不了解的商品。
- \* 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 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照新規定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但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金融機構亦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故投資人如有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打算，仍應審慎自我評估商品風險與財務狀況。





## 有效減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的方法

(一) 與金融機構往來應直接洽合法之金融機構營業據點人員辦理，  
避免委託不明第三人或代辦公司辦理。

案例：李先生因急需用錢，遂透過坊間自稱能代向銀行辦理貸款之貸款公司辦理。結果，不但沒貸成，次月收到電信公司寄來行動電話帳單，竟多了 2 個從未見過之電話號碼，而且電話費竟高得驚人。

案例解析：

本案李先生於次月之電信公司電話帳單裡多了 2 個從未見過之電話號碼，應是其委託代辦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時，被該代辦公司人員冒充向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所致。李先生應立即向該電信公司申訴，並申請立即停用該 2 個行動電話號碼，爾後如需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應直接洽銀行辦理，不可委託不明第三人或代辦公司辦理，避免證件遭人移作他用。

(二) 與金融機構往來並提供個人身分證影本時，應在影本上註明用途，例如：「僅供申辦○○用」，以防止身分證影本被移作他用。





(三) 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密碼、預借現金密碼等重要密碼，不要使用生日、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被臆測的號碼，且勿將密碼提供予他人。

(四)「客戶主動去電」向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等查詢資料時，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會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以確認是否為本人。但如「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主動來電」告知某事，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資料，為避免不肖人士冒充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人員套取個人資料，應撥所核發卡片或相關文件上所載之服務專線，或撥 104 查詢正確電話後去電確認。

案例：林先生某日接到其信用卡發卡銀行之服務人員電話，稱林先生之信用卡有可能被盜刷，為確保林先生權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對，俾採取因應保護措施。

案例解析：

本案林先生所接獲電話，應是騙取林先生個人資料之詐騙電話。依慣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主動來電告知某事，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資料，為避免不肖人士冒充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人員套取個人資料，林先生應撥所





核發卡片或相關文件上所載之服務專線，或撥 104 查詢正確電話後去電確認。

(五) 上網購物或郵購時應慎選商家，勿任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信用卡資料。

案例：白小姐某日收看電視購物台之郵購廣告，覺得蠻喜歡就去電購買。此後，即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或各類商品行銷電話。

案例解析：

本案白小姐應是於購買電視郵購買賣時，遭洩露個人資料所致。因此應切記：郵購交易請選擇經常往來或信譽良好的知名廠商，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外洩。另若信用卡發生被盜刷情事，持卡人亦應立刻向發卡機構反映，請發卡機構協助查明該筆交易是否為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 確保您的帳單或任何財務資料都能準時收到，並且核對資料的正確性。因搬家、工作變更等因素而更改帳單寄送地址時，務必本人親自辦理帳單寄送地址變更，不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七) 勿隨意將卡片或身分文件交給未經身份確認之人員，並避免街頭辦卡，以防資料外洩。





(八) 絕不將個人帳戶資料告知任何人，對網路、信函或街頭問卷調查，視問卷性質除姓名、性別、年齡、地址外，其餘有關個人之其他資料，一概拒絕提供。

(九) 郵購或網路交易，請選擇經常往來或信譽良好的知名廠商，若利用信用卡付款，可先向發卡銀行查詢是否提供盜用免責之保障。

案例：王小姐經由某網路平台，以信用卡購買某網購商店之商品，不久，在辦公室卻接到發卡銀行詢問是否有在國外刷卡消費。

案例解析：

王小姐經由網路平台，以信用卡購買商品，不久，在辦公室卻接到發卡銀行詢問是否有在國外刷卡消費，應是王小姐上網刷卡購物時，其信用卡資料被竊取，在國外盜刷所致。因此應切記：網路交易，請選擇經常往來或信譽良好的知名廠商，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外洩。另若信用卡發生被盜刷情事，持卡人亦應立刻向發卡機構反映，請發卡機構協助查明該筆交易是否為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十)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查詢及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







正、請求停止電腦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因此，當您不想要收到某些郵件時，可主動寫信或去電廠商，請對方將您從名單上刪除，以保障自身權利。

案例：劉先生申請某家銀行之信用卡，自收到信用卡後，即經常收到商品郵購公司之行銷廣告，甚覺困擾。

案例解析：

劉先生自收到銀行核發之信用卡後，即經常收到商品郵購公司之行銷廣告，應是該銀行將其資料提供給集團所屬或合作之商品郵購公司所致。林先生如不願繼續收到廣告，可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寫信或去電發卡機構，請對方將您從行銷名單上刪除。

